

“单人诈骗不得超过2000元” 诈骗团伙也讲“道义”? 不,是“套路”

本报记者 陈佳妮
通讯员 陈泽润 张佳佳

“单人诈骗不得超过2000元”,这是一条来自诈骗团伙的“铁律”。前不久,在乐清生活的小李,就被这个讲“道义”的诈骗团伙“套路”了,被骗走1598元后,她才醒悟向警方报警。很快,警方顺藤摸瓜,发现短短40天里,该团伙骗了1200余人,涉案金额200余万元。

这个诈骗团伙为什么要设这么一条“铁律”?那么多人又是如何被骗的?10月16日,乐清警方发布了这起特大网络兼职诈骗案,谜底揭晓。

想找兼职却在付费

小李(化名)是安徽人,在乐清生活。今年7月,小李上网找兼职时,发现了一份“高薪日结”的打字员工作。

“虽然是兼职,但是每天能赚100—150元。”小李说,这份兼职让她十分心动,于是投了简历。很快,该公司的客服便联系了小李,并建议她缴费成为公司的“会员”。

“交钱越多,就会被公司安排到越好的岗位。”小李说,对方告诉她,缴纳“会费”的额度从99至999元不等,工作落实后,公司会退还部分钱给她。为了找到满意的岗位,小李陆续给对方汇去了999元,但成为“高级会员”后,对方的诺言却迟迟没有兑现。

之后,小李被拉到一个培训群,公司工作人员要求群成员缴纳培训费才能参加工作,小李又交了599元培训费。“培训的内容很奇怪,总是做些跟工作无关的事。”小李说,她觉得很没意思,于是想拿回钱不干了,没想到,对方很快将她拉黑,再也联系不上了。

“之前只是担心自己交的钱再也赚不回来,便一次次缴费,哪知道这竟是个‘无底洞’。”7月9日,小李向乐成派出所报了案。

8月8日至10日,警方在全国22个省市区开展了统一抓捕行动。截至目前,



查获的作案工具



犯罪工具及物证

温州、乐清警方已抓获涉案人员75人,其中刑拘63人;乐清检察院则批准逮捕了其中30名犯罪嫌疑人。剩余在逃人员警方也正在追捕中。

骗局很老套路很深

乐清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机动中队中队长唐春勇告诉记者,这个团伙中有三名主要犯罪嫌疑人,分别是21岁的徐某、29岁的赵某和28岁的侯某。

此前,三人通过网络认识,成立诈骗团伙后,徐某统领团伙事务,赵某管理人事,侯某则负责财务。该团伙设有外宣、客服、培训等部门,共计百人左右。其中,外宣部门工作人员负责发布诈骗广告,客服和培训部门工作人员则实施不同阶段的诈骗。为实施犯罪、躲避侦查,犯罪嫌疑人从网上购买了大量的虚拟账号。

唐春勇说:“嫌疑人通过在网络发布招聘信息,吸引应聘者进入设好的圈套。之后客服会以缴纳会员费、培训费等理由

要求对方付费,诈骗实施完毕后,团伙成员就会直接拉黑对方。”

值得一提的是,该诈骗团伙有一条“铁律”,即单名被诈骗者总诈骗金额不得超过2000元。“规定看似人情化,其实是为了躲避追责。他们认为,单人诈骗不超过2000元就不会被立为刑事案件,且被诈骗金额不大的话,被诈骗者就会因嫌麻烦而放弃报案。”

据悉,为了方便实施诈骗,嫌疑人还会给被诈骗者备注外号,如“白马甲”“绿马甲”“蓝马甲”等,分别指为“未上当”“已上当”“二次上当”的被诈骗者。当被诈骗者已经是“蓝马甲”后,他们就会在核心群中通报相关信息,不再行骗。团伙的核心人员还会定期开会,总结经验。就在犯罪嫌疑人被抓获之前,该团伙还因为有一“同行”被抓,要求成员“断绝”联系,并约定了“开工暗号”,确保安全。

在调查中,警方发现此案件被害人中有很多是在校大学生,为了勤工俭学想到了找兼职,可现实是钱没有赚到,反而搭上了生活费。



诈骗对话

网店卖家“暗战” 狂刷对手2000单后退货 结果两败俱伤,幕后主使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陆筱靓

本报讯 为了备战即将到来的“双十一”,义乌某品牌内衣网店提前囤了几百万元的货在仓库,准备大干一场。然而,他们等来的却是平台管理方的违规通知单,被指存在虚假交易。到底是怎么回事?在一番调查之后,大家才发现,原来是同行“捣鬼”。近日,义乌市检察院批准逮捕了幕后主使钟某某。据悉,该案为我省首例反向恶意刷单破坏生产经营案。

今年8月8日下午3点半左右,义乌市某品牌内衣网店负责人发现店铺后台数据异常,短时间内订单数量暴增,出现至少2000单的恶意刷单,这预示着店铺将受到

虚假交易处罚。该店铺负责人立马对下单的顾客进行核查,发现旺旺号、手机号、收货地址、收货人姓名这4项绝大多数都不匹配,属于恶意刷单。这样的恶意刷单会使店铺降权、扣分、罚款、删除链接,损失巨大。

8月9日上午,店铺负责人经过一番联系后得知,恶意刷单的幕后主使是原店长钟某某。钟某某从该店铺离职后,到了另一家网店,且该店与原店为同行竞争关系。为了扳倒“对手”,钟某某先后向刷单手转账9000元的佣金和3.1万元的本金(用于支付不能申请退款的货物)。按照钟某某给的“任务指令”,8月8日,刷单手们用编造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刷了2000单,商品是女士内裤,后该店铺全部安排发货。

8月10日和11日,刷单手再次按照钟某某的要求,向该店申请退款。该店铺为了信誉,被迫同意退款,然后部分刷单手恶意差评。

就在该店铺忙着应对这一波波的退款风潮时,8月10日,店铺收到了平台管理方发来的刷单违规通知,说其存在虚假交易行为。于是该店铺负责人将这些顾客名单全部提供给了平台,平台表示会进行核查,让店铺负责人到派出所报案并积极协助调查。

该店铺负责人说,店铺去年销售额有2300万元左右,今年交易额已达到3000多万元,此次恶意刷单给店铺造成了非常大的影响——货品将面临无法上货的处罚,有106万元的推广费也可能打水漂,

另外还有刷单造成的直接损失,以其中一笔刷的2000单为例,其中只有2单是正常交易,剩下的1998单,每单销售金额是29.9元,这些刷单手收到货后又申请退款,光这一笔其店铺的损失就达数万元,此外店铺还要承担运费。

经查,钟某某找刷单公司恶意刷单2000笔并恶意申请退款,使得该内衣网店被电商平台判定为存在虚假交易,甚至极有可能使得该店铺受到警告、搜索降权、关店等处罚及店铺商品链接失效等损失,属于一种反向的信用炒作行为,损害了该店铺的电子商业信誉,影响了店铺的正常生产经营,并已经造成该店铺数万元的损失。义乌市检察院遂以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批准逮捕了钟某某。